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許順登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5  
傳 真：(06) 2972609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5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 南檢和丙 115 執他 1280 字第 3933 號  
速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 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他字第 1280 號受刑人吳俊育洗錢防  
制法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4 年贓保字第 411 號/贓款字第 11400456 號），因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100 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## 檢察長鍾和憲